

福建省大田县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大田县 2022 年高考 录取照顾资格审核结果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高考录取照顾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闽考办学〔2022〕2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2 年高考（含普通高考和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照顾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通过学校考生资格申报，县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对考生所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核对确认，共有一中、五中、鸿图中学、职专四所学校 23 名考生通过初审，现将考生照顾对象名单公示如下（具体名单见附件），公示期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如有异议，请与大田县高招办，电话：0598-7222265。

附件：

1. 2022 年福建省普通高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花名册
2. 2022 年福建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照顾资格考生花名册

大田县高招办
2022 年 3 月 11 日